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经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编制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机遇，进一步强化公司竞争优势，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共同利益。

四、关于公司与部分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应坚、杭州杭实大瓷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包括其基金管理人“杭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刘桂雪、武杨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我们认为，公司与前述特定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补充协议系签订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的形式、内容及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同原发行对象林应终止原股份认购协议，是出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政策法规变化等客观原因，本次终止事项经过各方友好协商，在协议各方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达成，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六、公司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进行了补充、修订和完善。上述分析及相关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我们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杭州杭实大瓷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实大瓷”)及其管理人杭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实投资”)、刘桂雪、武杨具有公司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与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较大比例股份,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委派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帮助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具有良好诚信记录。公司与上述战略投资者在业务发展方面具有较高的协同效应,通过战略投资者产业背景、市场渠道、技术研发及经营管理方面的资源和经验优势,公司能够获得更多的客户资源和外延发展机会,推动技术升级及扩产项目落地,实现公司技术实力、盈利能力的提升。杭实投资及杭实大瓷、刘桂雪、武杨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杭实投资及杭实大瓷、刘桂雪、武杨作为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订《战略投资合作协议》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包含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不存在借战略投资者入股名义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劲 _____

沈一开 _____

郑云瑞 _____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